

证券代码：835093

证券简称：旷博生物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董事会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093	旷博生物	2020年11月2日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讨论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因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权益, 公司股东常州必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出承诺, 将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 (1)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不含当日)后买入的股份对于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的情况下仍然买入公司股票的股东, 回购主体参考公司控股权收购的公允价格人民币 3.22 元/股回购; (2)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含当日)前已持有的股份,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回购主体承诺按公司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和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孰高者进行回购。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

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 15 点

(三) 登记地点: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东路 1 号院 2 幢 301; 2、董事会秘书: 沈克虎; 3、联系电话: 010-59773899-8018; 4、传真: 010-59773998; 5、电子邮箱: shenkehu@quantobio.com。

(二) 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 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